

记者追踪

报道过后，道路拥堵、垃圾遍地、噪音不断等扰民情况仍然突出

“赶集日”带来的问题能否根治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高琴

4月18日，“天眼问政”栏目聚焦贵阳市观山湖区万科鸣翠小区附近每逢周一、周四赶集日，带来的占道经营、违停乱放、卫生糟糕、噪音扰民等问题进行了报道。

4月23日，记者再次接到万科鸣翠住户反映：虽然相关工作人员前来治理过，但问题完全没有解决，他们的生活依然受到严重影响，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得到根治。

现场走访：违停绵延两公里 斑马线也有摊位

当天16时许，记者再次来到鸣翠小区附近的展展路口及贵阳大道实地走访。情况与住户反映一致：贵阳大道沿线（从展展路口至维也纳酒店）近两公里长的道路旁，大量车辆违规停放，严重路段甚至并排停放两排。在监控探头下，车辆横七竖八；路边“全路段禁止停车”的提示牌前，满是小货车和三轮车。

展展路路口的斑马线被小货车、红色帐篷占据，水果摊、小吃摊挤满路口，车辆通行困难，秩序混乱。

除了违停乱象与占道经营，居民们还反映卫生与安全隐忧：摊贩撤离后，原地遗留油污、垃圾散落，环境卫生堪忧。

居民心声：不反对赶集 但不能堵路

走访中，住户们的诉求集中而迫切：“我们不是反对大家做生意，但不能把我们小区的路口给堵了。”住户段先生

无奈地说：“每周一、周四，单排座货车或面包车把展展路口堵死，早高峰开车送孩子上学常被堵得寸步难行。而且人车同行，太危险了。”

住户吴女士表示，赶集日不仅带来出行不便，环境卫生也变得十分糟糕，摆摊区域垃圾遍地。更让她难以接受的是，由于附近没有公共厕所，一些摊贩竟在小区偏僻处或草坪随意便溺，“好好的环境被弄得乌烟瘴气。”

住户王先生对噪音污染忍无可忍。“部分摊贩用小喇叭招揽生意，从早晨循环播放到晚上，我们根本不敢开窗，有时想休息都成奢望。”

住户们希望，云潭街道办、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交警部门能够联合治理，“我们不是不让摆摊，但起码不能占用小区出口以及公共马路，更不能影响大家正常生活。”

如何解决：交警现场劝离 住户期盼根治

针对住户反映的情况，记者向贵阳市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大队进行了反馈。

约10分钟后，八大队民警赶到现场，立即对违停车辆进行劝离。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疏导，乱停放现象明显改善。但摊贩撤离后，原地油污、垃圾仍散落一地。直至记者离开，未见到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到场。

住户们表示，劝离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希望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长效机制，从根源上治理。

他们认为，赶集日的“烟火气”，本

是城市生活的鲜活底色，但不应以牺牲居民的权益为代价。他们希望职能部门，既要理解摊贩谋生的需求，也要坚守公共空间为民所用的底线——通过划定专属经营区域、限定经营时间、加强

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让“烟火气”在规范中延续，让居民的“出行路”“宜居梦”在秩序中落地。毕竟，城市的温度，既在摊贩的生计里，同样在居民的安居中。

问政漫看

守护烟火气的同时也要守护宜居感

贵阳万科鸣翠小区周边赶集日变马路市场，占道经营、车辆违停、噪音扰民、垃圾遍地等乱象久治不绝，折射出城市治理中烟火气与居民安居的平衡难题。居民态度十分理性，并非反对市井集市与摊贩谋生，而是反感无序占道侵占公共道路、破坏居住环境、干扰正常生活。

市井烟火是城市温情的底色，小摊是普通人的生计，理应被包容体谅，但包容不是放任无序。公共道路、小区出入口属于公共资源，不能被随意挤占。街道、城管、交管等部门应主动作为，统筹规划固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划定经营边界，常态化巡查管控占道与噪音乱象。

城市治理的真谛，是兼顾摊贩谋生需求与居民安居权益，在规范中留住烟火气，在秩序中守护宜居感，让市井繁华与百姓安宁双向共生、互不冲突。文/图 周滔



木框下面是电缆井。

现场新闻

废弃木框侵占人行道：房开称“无力处理”



木框下面是电缆井。

本报讯（记者 田儒森 高琴）两个大型木框，在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人行道上“躺”了4个多月，占据近半幅人行道，成为市民通行的“拦路虎”。“天眼问政”栏目先后于1月17日和4月9日两次报道此事，但问题至今仍未解决。4月28日，记者再次回访发现，木框依然原地未动。

今年1月，有市民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观山湖区阳关大道人行道上出现两个半人高的大型木框。记者当时实地走访看到，两个木框分别“躺”在不同位置，严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经测量，木框约占去半幅人行道路面，行人经过时不得不绕行，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而且影响市容市貌。

首次报道后，记者联系了观山湖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市政工作人员到現場查看后表示，木框下方为电缆井，建议向观山湖供电局咨询。

随后，观山湖供电局工作人员经过现场核实后回复称，该木框是北大资源梦想城小区开发商在前期修缮人行道时放置，目的是保护电缆井。

供电局明确，该电缆井及井内电缆属于用户自有产权设备，并非供电局管辖范围。供电局已通知北大资源梦想城物业尽快移开木框围挡并恢复电缆井盖，保障人行道通行。

4月27日，经多方辗转，记者联系上北大资源梦想城房开公司——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4月28日，该公司工程部一位姓郑的工作人员来到现场。

郑先生解释，当初是因为电缆井上方的条石电力井盖缺失，为保障行人安全，房开才临时放置了木框作为警示和防护。

“现在的问题是，房开公司已经破产，根本没有资金补齐缺失的电力井盖。”他坦言，不敢贸然将木框移走，担心市民踩空跌入电缆井，造成更严重的安全事故。

“我们现在没有能力处理了。”郑先生无奈地表示，恳求市政部门或相关公司能够帮忙接手处理这一问题，因为房开方面实在无力承担。

贵阳朝阳洞路与新寨路交叉处干净了

本报讯（记者 陈龙 赵飞羽）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接到网友反映，位于贵阳市南明区的朝阳洞路与新寨路交叉口，长期存在露天明火取暖、垃圾乱堆乱丢、随地大小便等问题，希望职能部门整治。

记者立即到现场走访，未看到露天明火取暖现象，但有不少务工人员聚集在路口空地等候务工；同时，新寨路口至后巢村村委会沿线局部区域，存在垃圾乱堆、排泄物未及时清理、游摊占道经营阻碍车辆通行等问题。

针对网友反映及现场情况，记者联系了后巢村村委会。不久，后巢村村委会城管负责人宋先生，带领3名城管队员、2名保洁人员赶到现场，开展整治工作。

整治期间，城管队员劝导务工人员不要在路口空地随意明火取暖，表示这样不仅污染环境，还带来安全隐患；保洁人员同步对沿线果皮纸屑、排泄物等杂物进行清扫。城管队员还对占道经营人员进行了劝离。

经过现场整治，该地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下一步，后巢村将持续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加强日常保洁与巡查力度，确保该区域环境卫生、整洁。”宋先生说，至于明火取暖、占道经营问题，后巢村将继续加大日常检查处置力度，对类似行为及时规劝、整治，全力维护市容环境与公共安全。

天眼快评

“你的字和你一样丑吗”这样的“玩笑”开不得

你还记得上学时老师为你写的评语吗？是让你眼红一热，还是心里一紧？前几天，一名小学老师写的作业批语，不仅让学生心理难受，更是让众多网友感到不平。

4月27日，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一名小学四年级学生的家长反映，孩子的作业被老师批注“你的字和你一样丑吗？”认为此举涉嫌人身攻击。4月28日晚，河南省桐柏县教育局发布情况通报称，涉事教师被批评教育、责令写检查，涉事学校被通报批评，校长被约谈。

我们都希望能写一手好字，但谁也不是生来就写字好看，谁也无法在初学阶段就能做到尽善尽美。学习本就是一个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的过程，对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来说，老师的引导更是至关重要。

更让网友不满的是，事件曝光之初，校方的第一反应竟说是“开玩笑”，声称老师的原意是“希望学生写字能像长相一样帅气”，只是“表达方式欠妥”。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的第一要义，是教会孩子尊重他人、守住人格底线。师德师风建设，要扎根在教育细节里。面对孩子的不足时，多一句“你可以做得更好”的积极引导，把孩子当成一个平等的、有独立人格的个体，而非可以随意评判的对象。

文/袁蓁蓁

本版主编：覃琳 本版责编：郑康宁 版式设计：蔡桂莉

居民楼中断供气两个多月

本报讯（记者 周旺泽）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收到贵阳市民反映，云岩区扁井巷77号一栋单元楼因燃气管道存在安全隐患，被相关单位通知停气并表示将进行整改，然而两个月过去了仍未恢复供气，居民们生活深受影响。

居民姚女士告诉记者，今年2月，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管理部抢推一班（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在扁井巷77号四单元一楼张贴停气通知，称该单元楼二楼有燃气泄漏风险。

“因为二楼装修房屋改了燃气管道，有安全隐患，燃气公司就把我们整栋单元楼全部停气了。”姚女士说，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告诉居民们，因为二楼居民不配合解决，导致两个月以来整栋单元楼都没有燃气使用，严重影响了大家的生活。

“燃气公司说他们没有执法权，不能强行要求二楼居民解决问题，现在我们也找不到哪个部门，希望媒体能帮我们。”姚女士表示。

4月27日，记者到扁井巷77号四单元走访，在单元楼入户门上，看到燃气公司张贴的“停气通知”。

通知内容明确指，该单元1号房燃气管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保障燃气用户生命财产安全，将于2026年2月23日15时10分起停气，并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私开此阀门。同时表示将尽快组织人员对该管道进行整改，待安全隐患消除完毕后及时恢复正常供气。

记者注意到，该单元楼为老旧小区居民楼，在单元楼后方安装有疑似燃气管道的黄色管道。

4月28日，记者从云岩区盐务街街道盐吉居居委会了解到，经居委会工作人员上门核实，扁井巷77号四单元1号房（即姚女士所说的二楼居民）装修并未改变燃气管道原有布局。

盐吉居居委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20世纪90年代，扁井巷77号四单元居民楼整体加建过阳台，且经过相关部门报批，合理合规，目前的产权证明也对此进行了标注。

“加修阳台就把外部的燃气管道给包进去了，涉事居民只是装修改变了格局，把阳台部分空间改成了厕所，燃气公司就要求别人恢复原样，方便检修。”盐吉居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但目前对方认为自己这样做没问题，因此拒绝配合。

后续如何，“天眼问政”栏目继续关注。

玻璃从天而降砸伤路人，医药费谁承担？

本报讯（记者 赵哲铭 熊曼）近日，贵阳市民石女士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她途经水池贵阳饭店观光电梯时，被高空坠落的电梯外墙钢化玻璃砸伤。入院治疗后，却遭责任单位推诿，不仅医药费无人续缴，事发地安全隐患也未整改，多方协调至今未果。

记者于4月30日来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对当事人石女士进行了采访。石女士告诉记者，4月23日下午3点30分左右，她途经贵阳饭店公共区域观光电梯附近时，被该处观光电梯外墙钢化玻璃突然砸中。“我当时就被砸晕过去了，热心路人见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将我送往医院救治。”

经医院诊断，石女士为创伤性耳聋，同时伴有脊椎损伤、头部内伤。目前，石女士每日需接受输液、理疗、针灸等多项治疗。

石女士称，截至目前，已产生医疗费用11万元左右，事故责任单位贵州华恩商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仅在事发初期支付了5000元，石女士自行垫付了6000余元。“如今已出现欠费情况，医生多次催促续费，我们家已无力继续垫付，所以就和责任方协商，让他们先为我续交医药费，保障正常治疗，但是多次沟通他们都不同意。”

“在派出所要求下，贵州华恩商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仅在事发后，曾到医院配合完成基础检查，此后便再无过问、探望事宜。我们和他们协商垫付医疗费一事，他们态度强硬，拒不缴费，只说让我们直接协商一次性赔付问题。但伤者还在住院治疗，我们又怎么知道该赔付多少呢？”石女士家属说，贵州华恩商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若不接受一次性赔付，就让其自行通过司法起诉途径解决。

石女士表示，目前自身伤情还未治疗终结，当务之急是先完成系统治疗，希望对方尽快续交医药费，把伤彻底治好，不影响后续正常工作生活。对于法律范围内合理合规的费用，包括误工费、护理费等相关必要开支，等治疗结束后再进一步协商。

石女士说，事发地点属于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区域，可据她了解，事故发生至今，现场隐患点仍未得到有效整改。希望责任单位尽快处理，消除公共安全隐患。

为此，记者来到贵阳饭店现场看到，涉事电梯周围已被“禁止进入”的隔离带和警示板围住，电梯玻璃破损位置也被塑料板盖住。

随后，记者联系了贵州华恩商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刘经理。刘经理说：“事件发生后，公司处置现场后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往就诊医院，垫付初期检查与治疗费用2000元，并于第二日4月24日再次垫付费用3000元。”

刘经理表示，公司在当日就对事发区域进行警戒隔离，疏散人员，防止二次伤害，并让电梯停运，对现场玻璃碎片及玻璃破损处拍照留存。随后通知维保公司人员到场，对电梯外侧玻璃进行逐一排查，并对楼层内残留玻璃渣进行清理，防止掉落。同时，安排保洁人员对路面碎玻璃渣进行清扫，防止路人滑倒受伤。当天，公司就联系玻璃生产厂家预订玻璃，生产完成后就会对破损处进行修复。

“我们在4月27日安排人员去医院探望，了解伤者伤情。当时医生给出的判断是伤者听力下降，需要恢复听力。4月30日伤者及其家属到公司协商垫付医药费事宜，我们给出的意见是让伤者先行垫付，后期因此事件导致的医疗救治费用，待伤者出院后，与此事件相关的医治费用我们都会承担，绝不推脱。但伤者的意见是必须先行垫付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用，再谈后续事宜，结果未谈拢。”刘经理解释，“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公司账上资金困难，拿不出这么多费用；二、电梯外侧玻璃与大楼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法律上讲属于大楼外墙的一部分，我们公司每月给康磊物业（大楼物业）交物业费，理应由大楼物业承担；三、公司和电梯维保公司签订电梯维保合同，电梯外部玻璃也属于电梯的一部分，维保公司也应承担责任；四、电梯产权虽挂在我们公司名下，但电梯由3到5层共同使用，出现此次意外，也应由不同业主共同承担责任。”

截至目前，石女士和贵州华恩商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意见仍未达成一致，“天眼问政”栏目将持续关注。



破损的玻璃依然没有修补好。

天眼关注

城市“血管”防堵施工，市民深夜被吵难眠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瞿浩然

清堵，只能靠人工携带气泵爬入作业。“我们晚上8点左右开工，到次日凌晨4点左右结束，已经干了半个月。”他表示，施工本身噪音不大，但气泵需电力带动，发电机难免产生声音。“汛期要来了，不及时疏通，以后污水可能外溢，希望大家理解。”

该施工人员称，目前仅剩两段管道待疏通，其中正在施工的一段还需一周左右，另一段约需一个月。“如果可以从地铁站接电，不用发电机，就没噪音了。但这是区里的市政工程，如果要接电，需要和地铁方面协调。”

交谈期间，两名施工人员从管井中爬出，满身污渍。

4月27日23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在贵阳地铁3号线贵医站C出口旁，路面放置安全锥桶，井盖敞开，一台发电机正发出“嗡嗡”声。一名施工人员告诉记者，此处正在进行下水管道疏通，由于管道仅60厘米宽，没有符合条件的机械设备

施工，需分段进行。

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则表示，施工公司已被立案处罚。公司项目负责人解释，发电机仅在抽水时偶尔使用。对于从地铁接电的建议，负责人称施工点位于道路，电线若经过路面易被车辆碾压，存在安全隐患。

该局工作人员指出，施工方虽持有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意见，允许其在规定时段临时占道施工，但不代表可超时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夜间施工不能超过晚上10点。“我们每日有夜班巡查组，接到投诉会到现场及时处理并制止。”

眼下，汛期已至，管道疏通刻不容缓，但夜间噪音也影响着居民生活。如何平衡施工效率与居民休息，仍需相关单位积极协调，寻求两全之策。